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215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Huangpu Customs Technology Center

国家消费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Consumer Product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420250082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招财来福马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东莞市品优玩具有限公司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国家消费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地址：东莞市南城三元路66号
邮编：523372
电话：0769-22005790
传真：0769-22005792

检 验 报 告
(正本)

委托编号：2420250082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 托 人:	东莞市品优玩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花园新村大街4号101室		
样 品 名 称:	招财来福马		
型 号 规 格:	9寸、13寸		
样 品 标 记:	—		
制 造 商:	东莞市品优玩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花园新村大街4号101室		
样 品 数 量:	3pcs		
检 验 项 目:	安全性能检验(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及邻苯二甲酸酯)		
检 验 方 法: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		
收 样 日 期:	2025-11-06	检 验 日 期:	2025-11-06 至 2025-11-12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的要求。		



拟稿人: 陈桂海

审核人: 李少峰

授权签字人: 李少峰

发布日期: 2025-11-12

样品及标签图片



*** 接下页 ***

检验结果

样品年龄标签：36 个月以上，测试年龄组：36-96 个月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评价
第一部分：基本规范	—
5.3 化学性能	—
5.3.3 供特定年龄组的玩具产品中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 (详见附表1)	合格
5.3.7 玩具产品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 部件中的塑化材料的6种增塑剂（详见附表2）	合格
5.7 玩具标识	—
5.7.1 玩具使用说明	合格
5.7.2 玩具警告标识	合格
第二部分 机械物理性能	—
4 技术要求	—
4.3 材料	—
4.3.1 材料质量	合格
4.6 边缘	—
4.6.4 模塑玩具边缘	合格
4.7 尖端	—
4.7.1 可触及锐利尖端	合格
5 测试方法	—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
5.24.2 跌落测试	合格
5.24.5 扭力测试	合格
5.24.6 拉力测试	—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合格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合格
第三部分 易燃性能	—
4 技术要求	—
4.1 一般要求	合格
4.5 表面为毛绒或织物的软体填充玩具	—
4.5.2 最大尺寸≤520mm 的软体填充玩具，按 5.5 燃烧时，燃烧 速度应≤30mm/s	合格
第四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详见附表1）	合格

*** 接下页 ***

附表 1:

单位: mg/kg

特定元素的迁移 检验样品	Pb 铅	Cd 镉	Cr 铬	Ba 钡	Se 硒	As 砷	Hg 汞	Sb 锑
透明软胶 (吸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红色印花绒布 (身体)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肉色绒布 (嘴巴)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红黄色长毛布 (尾巴)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红色绳 (系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红色印花绒布 (马背)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黄色布 (缰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金色线 (字)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眼部混合线 (眼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限量	90	75	60	1000	500	25	60	60
报告限	5	5	5	10	10	2	5	5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报告限。

2. 检验方法: GB 6675. 4-2014。

3. 该样品上附着有粉色线及红色线, 上述样品均不足 10mg, 根据 GB 6675. 4-2014 的要求不进行特定元素的迁移测试。

附表 2:

邻苯二甲酸酯 检验样品	邻苯二甲酸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 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 二(2-乙基)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 二正辛酯 DNOP	邻苯二甲酸 二异癸酯 DIDP	邻苯二甲酸 二异壬酯 DINP
透明软胶 (吸盘)	ND	ND	ND	ND	ND	ND
定量限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5	0.005
限量 (%)	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0.1			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0.1		

备注: 1. 检验方法: GB/T 22048-2022。

2. “ND” 表示低于定量限。

*** 报告结束 ***

The End

检测条款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根据委托方（公司/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的要求，依据以下条款提供检测服务：

（一）通用条款

- 1、委托人填写与检测有关的信息、内容应属实和完整，书写要清晰，技术中心不承担由于填写信息、内容不清晰、完整，字体潦草、模糊所带来的责任；委托人名称、样品名称、地址、样品标记等信息均为委托人声称，未经技术中心证实，技术中心不对真实性负责。
- 2、检验周期指工作天数，由接受委托的第二天算起，不包括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任何超过 17:00 收到的样品都将被视为第二个工作日接受的检验委托。
- 3、每份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委托人所送检样品，不代表整批货物。
- 4、如希望采用证书报告于司法用途及广告目的，必须先以书面方式向技术中心声明并征得技术中心事先的书面许可，检验证书报告除全部复印情况下，不得部分复印。
- 5、在收到证书报告收到后的 15 天内，可向技术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检验、重测、证书内容更改要求以及对证书报告、检验结果的怀疑异议，如在收到证书报告后的 15 天内未书面提出相关的异议要求，则将被技术中心视为对该委托受理程度、证书报告内容、检验结果的认可。
- 6、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双方认可的事故如仪器故障所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终止，技术中心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将重新商讨检验事宜。
- 7、如发生对证书报告的不恰当使用，技术中心保留收回证书及采取其它法律手段维护技术中心合法权益的权力。
- 8、委托检验单附表及经技术中心认可的委托人相关声明将被视为委托检验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因本中心失误导致检测报告差错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本中心最高赔偿为相应检测项目所收检测费的两倍。本中心不负责其他任何间接或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产品索赔和召回的成本。
- 10、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更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中心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二）检验标准/方法条款

- 1、如委托人要求对应某国家/地区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检验，委托人有义务向技术中心提供全面、完整、清晰的相关信息。
- 2、如委托人希望采用指定的检验标准/方法进行检验，应在委托单上清楚标明；如不标明，则被视为同意技术中心采用的标准/方法进行检验。
- 3、如委托人需对检验结果进行评价，委托方未指定评价依据则视为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判定；指定评价依据的，委托人需详细填写完整的评价依据编号及提供纸质标准文件。

（三）加急服务条款

- 1、技术中心将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加急服务并适当加收加急检验服务费；
- 2、委托当天加急检验服务的检验样品应在当天上午 9:15 前送到技术中心。

（四）检测样品条款

- 1、委托人应提供足够的样品量以满足技术中心的检验要求。
- 2、在委托人书面要求下，技术中心将在自身条件许可下提供退回检验样品服务。
- 3、验余样品将被技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之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证书条款

- 1、从与技术中心约定的检验周期结束之第二日起，委托人应在 3 个月内领取报告，如逾期不取，技术中心将对证书进行归档处理。
- 2、技术中心的检验条款将依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变化，检验条款将以最新版本为准，任何的更改恕不事先通知。
- 3、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仅限定为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六）收费条款

- 1、委托方按双方协议支付委托检测费用。
- 2、技术中心视不同情况出具检验证书正本一份或正副本各一份。在委托人书面委托下，技术中心可提供增加证书副本的服务，每增加一份副本，将根据双方约定，收取一定的费用。由于委托人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证书更改，技术中心将根据双方约定，收取一定的费用。

—— 结束 ——